

# DB34

## 安徽省地方标准

DB 34/T 1255—2010

---

### 灵璧石 木质基座

Lingbi stone Wood pedestal

2010-10-08 发布

2010-10-30 实施

---

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安徽省灵璧石及其制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灵璧县质量技术监督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殿凯、马新志、卓向阳、皮殿飞、赵国栋。



# 灵璧石 木质基座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灵璧石木质基座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灵璧石木质基座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33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
- GB/T 3324-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
- GB/T 4893.1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
- GB/T 4893.2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
- GB/T 4893.3 家具表面耐干热测定法
- GB/T 4893.4 家具表面漆膜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
- GB/T 4893.7 家具表面漆膜耐冷热温差测定法
- GB/T 4893.8 家具表面漆膜耐磨性测定法
- GB/T 4893.9 家具表面漆膜抗冲击测定法
- GB/T 10357.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
- GB/T 18107 红木
-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- QB/T 2385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灵璧石木质基座** Lingbi stone Wood pedestal

为了突出单体灵璧石特色和寓意主题，便于欣赏和摆放，而因具体石形设计制作的直接承载灵璧石石体的木制饰品。

### 3.2

**红木基座** red wood pedestal

产品用材符合 GB/T 18107 规定的树种材质。

## 3.3

## 普通硬木基座 common hardwood pedestal

产品用材为非红木且木质较硬的树种材质。

## 4 分类

灵璧石木质基座按产品用材可以分为红木基座和普通硬木基座；按雕刻手法可以分为平座、浮雕座、镂空座等。木质较软材料不适用制作灵璧石基座。

## 5 要求

产品的要求和检验项目分类见表 1。

表1 产品要求和检验项目分类

序号	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项目	一般项目
1	用材要求	(1) 产品用材主辅料应选择同一树种或木材，其色差、纹理应基本一致	√	
		(2) 产品用材应无边材、虫蛀材	√	
		(3) 产品用材气干密度应不小于 0.6 g/cm <sup>3</sup>	√	
		(4) 产品用材应经干燥处理，含水率应为 8%~16%	√	
		(5) 产品用材应与产品质量明示卡中明示的树种或木材名称相一致	√	
		(6) 产品表面漆膜的漆种应与产品质量明示卡中明示的漆种相一致	√	
2	设计要求	(1) 产品造型、纹饰应根据观赏石寓意主题进行设计，与石体比例协调，正视图角度正，能够起到烘托、突出观赏石主题，增强观赏性的效果	√	
		(2) 产品设计应保证观赏石重心在静态条件下平衡，不会发生石体倾倒现象	√	
3	木工要求	(1) 产品与观赏石接触面应充分吻合，无缝隙	√	
		(2) 雕刻工艺应保持图案完整、清晰，过渡圆滑、层次分明，对称部分应对称，铲底平整、光洁，无崩缺、刀痕		√
		(3) 镶嵌工艺应保持图形完整，镶嵌严密，粘结牢固、平整，无越线刀痕		√
		(4) 线条加工应均匀、顺直、光滑，无崩缺、刀痕		√
		(5) 圆角加工应和顺、光滑，无崩缺、刀痕		√
		(6) 胶结拼合的拼接缝应严密，不应有胶结黑线		√

表1 (续)

序号	项目	要求	项目分类	
			基本项目	一般项目
3	木工要求	(7) 榫卯结合应严密、牢固, 最大缝隙应 $\leq 0.2$ mm, 不应有松动、伤榫、断隼		√
		(8) 面板或正视面板件翘曲度应 $\leq 2$ mm		√
		(9) 底脚平稳性应 $\leq 1$ mm	√	
4	漆饰要求	(1) 整件产品不应有明显色差	√	
		(2) 表面漆膜不应有皱皮、发粘、裂痕、脱落、漏漆	√	
		(3) 涂层不应有明显缺陷和加工痕迹、流挂、针孔、凹陷、划痕、泛白、雾光、刷毛、积粉和杂渣、麻点、鼓泡		√
		(4) 涂饰部分不应脱色		√
		(5) 产品烫蜡后, 蜡面应光亮、洁净, 无浮蜡、纹眼		√
5	漆膜涂层理化性能要求	应符合 QB/T 2385 中表 1 中 6.15 规定的 A 级要求		√
6	强度要求	在静态条件下, 产品最弱承载部位强度应能承载石体质量的 300%	√	
7	有害物质限量要求	(1) 甲醛释放量 (mg/l): $\leq 1.5$ (2) 可溶性金属含量 (限值漆, mg/kg): 可溶性铅 $\leq 90$ ; 可溶性镉 $\leq 75$ ; 可溶性铬 $\leq 60$ ; 可溶性汞 $\leq 60$	√	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外形尺寸测量

6.1.1 外形为规则的基座, 其尺寸测量按 GB/T 3324-2008 规定方法检验。

6.1.2 外形不规则基座, 采用精确度为 1 mm 量具进行测量, 测量方法:

- 长度取产品四个方向最外各个点 (含嵌边) 延伸线形成的矩形长、宽或正方形边长;
- 厚度取值: 基座局部最厚部位与基座主平面为同一材体时, 其厚度即为产品厚度; 基座局部最厚部位为另行镶嵌的, 其厚度以镶嵌面上下分别计算; 上下嵌边不计入厚度。

### 6.2 外观和感官检验

表 1 序号 1、2、3、4 除 1 中 (3) (4)、3 中 (7) (8) (9) 项目外, 其他为外观和感官检验项目, 按 GB/T 3324 相关规定检验。

### 6.3 木材气干密度检验

按 GB/T 1933 第 5 章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4 木材含水率检验

按 GB/T 3324-2008 中 6.3.4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 6.5 翘曲度测量

按 GB/T 3324-2008 中 6.2.1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 6.6 底脚平稳性测量

按 GB/T 3324-2008 中 6.2.6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 6.7 漆膜涂层理化检验

### 6.7.1 耐 10%碳酸钠溶液测定

按 GB/T 4893.1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2 耐 10%乙酸溶液测定

按 GB/T 4893.1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3 耐湿热测定

按 GB/T 4893.2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4 耐干热测定

按 GB/T 4893.3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5 漆膜附着力测定

按 GB/T 4893.4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6 耐冷热温差测定

按 GB/T 4893.7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7 漆膜耐磨性测定

按 GB/T 4893.8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# 6.7.8 漆膜抗冲击力测定

按 GB/T 4893.9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 6.8 强度测量

按 GB/T 10357.1 规定的方法，以承载石体的质量为依据进行检验。

## 6.9 甲醛释放量、可溶性金属含量测定

按 GB 18584 规定方法进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型式试验和出厂检验。



## 7.2 检验项目分类

- 7.2.1 检验项目分基本项目和一般项目。
- 7.2.2 基本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应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- 7.2.3 一般项目根据产品等级不同，允许的不合格项数可以不同。

## 7.3 型式试验

- 7.3.1 型式检验为表 1 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提交型式试验的产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。
- 7.3.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-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  -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  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  - 在正常生产时，每一年进行一次；
  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### 7.3.3 抽样规则

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。

## 7.4 出厂检验

- 7.4.1 出厂检验是指产品出厂或交货时应进行的检验。
- 7.4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表 1 序号 1、2、3、4 除 1 中 (3) (4)、3 中 (7) (8) (9) 项目外的项目。
- 7.4.3 出厂检验应逐件全数检验，由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专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，不合格产品不应出厂。

## 7.5 检验结果评定

- 7.5.1 优等品：基本项目全部合格，一般项目允许有 2 项不合格。
- 7.5.2 合格品：基本项目全部合格，一般项目允许有 4 项不合格。
- 7.5.3 不合格品：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

### 8.1 标志

- 8.1.1 产品应有标志，包括：产品铭牌和质量明示卡。
- 8.1.2 产品铭牌应固定在后视面的显著位置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尺寸（型号）、用材名称、标准编号、生产日期、厂名厂址。
- 8.1.3 质量明示卡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- 产品名称；
  - 规格（型号）尺寸；
  - 产品用材应标明树种或木材名称。红木产品应标明用材：中文名、拉丁文名、俗称、产地。
  - 产品等级，检验合格标志；
  - 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指标；
  - 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、保养方法；
  - 产品三包内容；

h) 生产厂名、厂址、联系电话。

## 8.2 包装

成品的包装材料为衬纸、垫料、瓦楞纸包装，纸箱和木箱等，且符合防止损伤和避免日晒雨淋要求。

## 8.3 贮存与运输

8.3.1 产品贮存场所应干燥通风、清洁卫生，防止污染、虫蛀、受潮、曝晒。

8.3.2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碰撞、重压和相互摩擦。

---